

# 关于开展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验室安全检查暨 2024 年第四季度安全检查“回头看” 工作的通知

各实验室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、保障服务部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验室安全检查暨 2024 年第四季度安全检查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作为第一要务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压实安全工作责任，做到任务清、责任明、管理实，牢牢掌握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，切实做好安全隐患问题整改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### （一）自查自纠

1. 安全责任体系。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，是否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，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2. 安全制度体系。是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

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。

3. 安全教育与检查。是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；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检自查并及时整改问题隐患。

4. 实验室日常管理。是否在实验场所张贴安全信息牌、配有实验室应急备用钥匙；实验室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有序；是否存在消防及水电安全隐患；实验记录是否规范；是否建立设备台账。

## **（二）现场检查**

学校将重点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实验室环境卫生情况以及安全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等开展现场检查，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，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。

## **三、工作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3月18日-3月23日）**

各单位对照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自查，检查事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、制度体系、安全教育与检查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。对发现的问题或安全隐患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对存在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切实抓好立查立改，做好整改情况自检自评。

各单位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排查问题台账及整改落实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3月2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电子邮箱：shiyanshi@huel.edu.cn。

### **（二）学校检查阶段（3月25日-3月26日）**

学校将于3月25日-26日组织开展现场检查，具体时间及线路安排详见《现场检查时间及路线安排》（附件3）。

**现场检查安排表**

检查时间	检查地点	归口单位
3月25日 上午	综合实验楼	城乡规划学院、传媒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政府管理学院、外语学院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、法学实验教学中心
3月25日 下午	建树楼、1号教学楼、后勤楼	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外语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法学实验教学中心
3月26日 上午	文北校区	国际教育学院、软件学院

#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**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艰巨性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强化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规范操作培训，坚决杜绝“人”的不安全行为，及时了解师生在实验室

方面的安全需求和意见，不断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，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

## **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**

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健全管理机制，明确安全责任人和工作职责，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。做好应急预案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、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。

## **（三）持续整改完善**

各单位要以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为契机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）》的具体要求，查漏补缺，补齐短板，加快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着力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。

联系人：仝如琼、李欣蔚

附件 1.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评表

2. 实验室安全排查问题台账及整改落实情况表

3. 现场检查时间及路线安排

教务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保障服务部

2025年3月12日